

專題 報導

內地求職陷阱殺入本港！最近本港網上社交平台出現「筍工」帖子，聲稱聘請手抄工作人員，以「多寫多賺」作招徠。本報記者追查發現，對方要求先付會員費入會才獲發放工作，更指會費愈高工作機會愈多，並傳送多張「會員」賺錢買名牌貨品的照片，以資證明，惟此類聘請手法原來是內地常見的求職陷阱，不少學生曾中招。根據警方資料，本港過去3年網上求職騙案數目增加近兩倍；有人力資源業界人士質疑先付費後獲聘的做法，着大家注意免墮求職陷阱。

圖/文：香港文匯報專題組

「手抄工作(可在家工作)，沒有時間限制，多寫多賺。」在網上社交平台的求職群組，最近有人發帖招聘手抄工作人員，聲稱只需紙筆就可在家工作，無時間限制，多寫多賺。這份「筍工」甫推出，即吸引逾百名網民留言查詢。

在現今電腦年代，手抄兼職工作甚為罕見，本報記者遂以求職者身份向發帖者留言查詢，對方即透過另一通訊程式賬戶與記者聯絡。對方聲稱可提供不同兼職工作，包括「手抄工作」、「新聞瀏覽員」以及「app聊天」等，並指工資以日結方式計算，可透過電子支付及銀行轉賬「出糧」。

不過，對方稱求職者須先成為會員方可獲得工作，會員制共分普通及高級兩種，入會費分別為420元及780元，該公司更會就不同會員級別設不同獎勵包括抽獎等。工資方面，以手抄工作為例，一則約30字的文本可賺1元，每日遞交數量無上限。

言談間，對方不時以「多寫多賺」及可獲取厚酬着記者加入搵錢行列，並傳送了一張有關商貿及包裝公司名稱與人物姓名的手寫樣本供記者參考。記者稍作猶疑，對方更再傳送多張名牌錢包、無線藍牙耳機及發放工資的銀行入數紙相片予記者，直指不少會員開工後賺錢購物。

內地早有先例 逾300學生受騙

不過，這份看來「超筍」的兼職，與近年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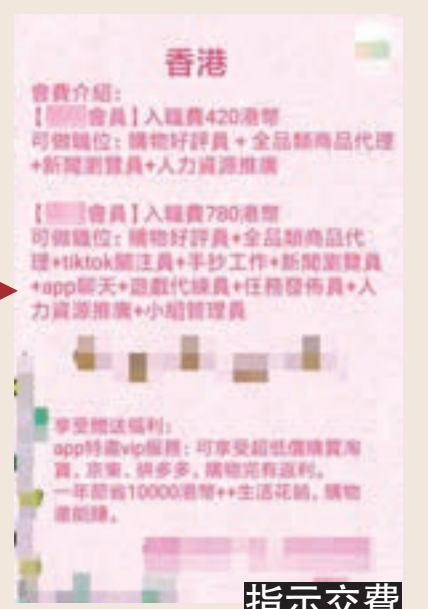
誘「落搭」三部曲



發帖招聘



私訊聯絡



指示交費

地常見的求職陷阱如出一轍。年前內地唐山市各大高校出現「兼職打字抄寫」廣告，300多名學生簽訂「聘用合同」及繳付200元人民幣保證金後，騙徒即告失蹤，涉案金額達數萬元人民幣。另有內地網民表示曾有大學新生找到兼職抄寫員工作，「抄一單有一元」，聘請者要求先交百多元介紹費，惟最後以不同藉口扣減工錢。

人力顧問指做法奇怪竊警覺

有關「會員制」的聘用手法，安後人力資源顧問董事總經理周綺萍提醒，若有公司要求先付錢或購買工作物品才獲聘任，便要小心提防，因多屬騙案，「你去搵工，對方竟然叫你畀錢先，聽落都好奇怪。」周指，求職時應保持頭腦清醒，免墮騙局。

警方發言人表示，求職騙案由2016年的51宗上升至2018年的150宗，升幅接近兩倍；當中涉案金額亦由2016年7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17.4百萬元。



招聘者傳送相片，指入會者賺錢後買名牌錢包。

經辦職業介紹所須先領牌

特稿

在現今科技年代，網上求職十分普遍，惟求職者需打起十二分精神，以防受騙。安後人力資源顧問董事總經理周綺萍指，網絡風氣盛行令不同年齡的求職者均有機會成為騙徒目標。

她表示，根據《僱傭條例》，任何人若有意在香港經辦職業介紹所以提供就業服務，必須向勞工處申請牌照。她指根據現行法例，介紹所在成功配對工作後，只能收取首月工資的10%作為佣金，故若任何人要求先付出金錢才安排工作，很大機會是騙局。

此外，周建議想做兼職的家庭主婦及學生可嘗試



周綺萍 資料圖片

尋找一些服務性行業。「比如家庭主婦知道廚具嘅特性，可以做百貨公司推銷員。」周指，因應每人角色不同，求職者可選擇與自己相關工作，減低被騙機會。她稱現時從事服務性行業的工種，一般時薪約40元至60元。「如果想喺屋企做兼職，好多時都需一技之長，比如識用電腦畫圖。」周說。

求職受騙事件簿

網上求職騙案多不勝數，單是2018年就發生不少因求職而被騙個案，大多都以毋須經驗及獲取豐厚報酬為餌，吸引求職者應徵。

2018年11月，有騙徒利用手機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傳送招募「神秘顧客」廣告，聲稱工作內容是測試公司及員工服務，詭騙兩名女事主分別到財務公司借貸及鐘錶店買名錶，完事後將獲取數千元報酬。兩名事主不虞有詐並按指示辦事，最後被騙徒取去約29萬元現金及財物。

2018年8月，一名少女於網上求職群組發現有招聘化妝學徒廣告，聲稱中三學歷即可，毋須經驗，月薪達萬多元。該少女獲聘後，先留港培訓一周，再被安排到福州受訓，在福州期間被騙與一內地男子假結婚。

2018年3月，有受害人於社交平台發現「搵快錢」招聘廣告，對方以公司設有「資產轉移計劃」為由，欺騙事主到財務公司借貸55萬元及用信用卡付款15萬元買金，並稱事主隔月可收取7萬元酬金，惟最後騙徒還款約2.3萬元即告失蹤。

勞處籲切忌貪「人工高」

就有關網上求職騙案問題，政府各相關部門均有求職「貼士」提醒市民，慎防受騙。勞工處發言人指，雖然該處未接獲有求職人士投訴要先繳款換取薪酬，但呼籲求職者在獲聘前需了解工作性質及衡量自身能力，更切忌因心急尋找工作或貪圖高薪而誤墮騙局。

消委會發言人稱，曾收過涉嫌以「招聘」為名，推銷為實的投訴個案。有關公司會游說求職者先購買有助獲聘或履行工作的服務及產品，但購買過後是否得到工作機會及收入則成疑問。消委會提醒，市民求職時應保持理性，先考慮該招聘廣告是否可靠，並了解有關公司的狀況及信譽，才作出選擇。

警方發言人則提醒市民，對於聲稱不拘學歷或工作經驗但能獲得厚報酬的工作需有所警惕。若對方要求提供手提電話、身份證明文件、銀行卡等個人資料時，須加倍小心，免墮陷阱。市民如有懷疑，可致電警方「防騙易」熱線查詢。而根據《盜竊罪條例》第十七條，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誠實地取得屬於另一人的財產，即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監禁10年。

林正財：醫券設限免長者「一鋪清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政府日前公佈長者醫療券檢討結果，建議為用於視光師服務的金額設上限，每兩年最多只可用2,000元。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林正財昨日出席電台節目時指，作為一個負責任政府，醫療券設限是必須和合理，尤其部分長者在視光服務時出現「一鋪清袋」，對此不能接受，並擔心未能切合長者其他醫療需要，並說今次政府設限是針對醫療券的使用情況，他相信政府會繼續檢視其他長者醫療券服務會否出現濫收的情況。

林正財認為，眼科服務雖然重要，但醫療券的目的是為了促進長者健康，管理好長期疾病。他強調，設限措施並非針對某個專業，而是因應現狀所作的決定，而今次建議的成效仍有待觀察，相信若使用情況良好，政府會適時檢討如何改善，包括是否需要重新提高上限。

康健中心應用免濫收

他並指，政府建議醫療券可用於未來的地區康健中心，切合基層長者醫療需要，可以避免長者被濫收醫療券。他相信醫療券在康健中心的使用範圍，5年至10年後可擴展至不同服務，並會以地區為本。他指，政府需要在地區康健中心開始運作後，再檢討醫療

券，「當局能夠觀察長者在得到更多資訊下，一個不會被濫收費用及找到適合醫療需要的場所下的情況，再討論是否需要改變醫療券運作。」

視光師促勿限制專業

香港眼科視光師學會會長伍尚舜在同一節目上表示，政府不應只限制金額在某個專業，應一視同仁。他說，香港公共醫療系統並無視光及基層驗眼服務，長者將醫療券用於視光服務，能夠減省他們在專科排隊的時間。他又解釋，部分醫療券用於視光師服務中領金額較高，有機會涉及驗眼費、評估青光眼等複診費用，而視光服務除驗眼外，還包括配眼鏡，因病情不同眼鏡費用不一，費用較高並不為奇。他指，會與業界研究將配眼鏡剔出醫療券使用範圍。

香港病人政策連線主席林志勳則認為，政府是在有理解下，為視光服務金額設上限。他認為，長者最擔心是沒錢看醫生，醫療券目的是從私人市場獲取醫療服務，協助長者治療或預防疾病，若「一鋪清袋」將影響長者日後獲取醫療服務的機會，相信長者每兩年最多使用2,000元醫療券在視光服務是足夠，可確保長者日後有其他醫療需要時，仍有足夠資助。